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利波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3月至今，历任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监事、总经理助理、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依托丰富的技术方案、数据库和产品矩阵，始终围绕全球范围内的大中型客户，满足其多品类、大功率、定制化的工业气体压缩应用方案需求，提供空气压缩机系统装备、配套设备和配件，以及泵类产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767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现任职单位股权，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9.33%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刘利波持有上海德寸 297.66 万元财产份额
资产关系	无	-
业务关系	无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刘利波为上海德寸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利波与刘大鹏为兄妹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利波、赵迎普、刘大鹏、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上海德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刘大鹏为刘利波的兄长；余天佑、余天泽、余天佐为刘利波的三名未成年儿子，继承所持股份由刘利波代管；刘利波持有上海德寸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年12月15日，赵迎普与刘利波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一方不再直接持有德耐尔股份之日止，即协议在双方均直接持有德耐尔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利波
股份名称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	2025年12月15日

变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7,745,000 股, 占比 74.89%	直接持股 27,090,000 股, 占比 53.75% 间接持股 7,854,000 股, 占比 15.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801,000 股, 占 比 5.5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45,000 股, 占比 74.8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41,999,000 股, 占比 83.33%	直接持股 27,090,000 股, 占比 53.75% 间接持股 7,854,000 股, 占比 15.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055,000 股, 占 比 14.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999,000 股, 占比 83.3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利波与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赵迎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经充分协商, 赵迎普与刘利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利波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存在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利波身份证复印件

(二)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利波

2025年12月15日